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欧朗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常州欧智	指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欧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八、结论性意见.....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作为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欧朗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20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14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9月27日，欧朗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

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会职工代表臧健、陈青伟、周春忠、刘泽玉、刘玉海、彭玲、周莉颖、胡玉华、严艳、蔡晶、贾轲、邵小林、丁晓娟、杨甫、牛海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前述 15 人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9 月 27 日，欧朗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三项议案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且不满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欧朗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均作为上述三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 3 人且不满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常州欧智缴纳的款项，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常州欧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7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 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以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
1	2024 年营业收入 2.2 亿元或净利润 3,000 万元
2	2025 年营业收入 2.5 亿元或净利润 3,500 万元
3	2026 年营业收入 3 亿元或净利润 4,000 万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述考核目标是否实现，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具体为：（1）存在一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12 个月；（2）存在两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24 个月；（3）存在三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36 个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照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决定解锁安排，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未达标，则无需进一步参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业绩考核
1	若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合格，则该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具体为：（1）存在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12 个月；（2）存在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24 个月；（3）存在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36 个月。

3、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选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因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6.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1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1元。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为：2024年8月5日以7.70元/股成交1,000股，同年8月12日以7.83元/股成交35,000股。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五名合格自然人投资人，共发行9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元，募集资金总额1,127万元，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98万股。

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则除权除息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7.55元/股。

（4）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9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47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49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76,400.00 元。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情况对比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经筛选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对外部投资者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增股份 挂牌日	发行市净率（倍）	发行市盈率（倍）
1	872573.NQ	艾瑞科技	2024/4/1	2.61	8.00
2	873855.NQ	新富科技	2024/3/12	5.37	17.77
3	832554.NQ	桑尼泰克	2024/1/31	1.60	12.08
同行业中位数				2.61	12.08
同行业平均值				3.19	12.6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44	7.41

注 1：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发行价格/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 2：欧朗科技截至 2023 年末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1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 3,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成的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影响）计算，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

注3：艾瑞科技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的约定，因此每股收益采用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2.44倍，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桑尼泰克（832554）；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7.41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艾瑞科技（872573）。

可比公司艾瑞科技、新富科技、桑尼坦克的发行对象基本为私募基金，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发行市净率和市盈率平均值相对较高。

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6元/股，系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与认购对象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配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定价为6.00元/股，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第二，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制定者或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第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限售期为60个月，同时设置了公司及员工业绩考核机制，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必须强化本次计划的激励力度以匹配员工的业绩考核机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1、股票公允价值

鉴于2024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且于2024年5月实施完毕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能够充分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1.5元/股，经过除权除息后价格为7.55元/股，则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55元/股。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中周太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和穿透朗致管理及常州欧智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低，因此不属于前述应确认股份支付情形，不确认股份支付。另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份额660,000份，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进行授予确定，基于预留份额还未实施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测算，扣除本次预留份额，待后续预留份额实施后再于当期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7.55元/股-6.00元/股）×605,000股=937,75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60个月限售期分摊计入公司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认购事项于2024年9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937,750.00元，总摊销月份数为60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分摊月数	4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8 个月
股份支付费用	6.25	18.76	18.76	18.76	18.76	12.50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X14947J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4,3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太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3层303室 (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且绩效考核指标达成）。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60 个月（且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3、若合伙人由于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满足而导致其锁定期延长，则合伙人根据其延长的锁定期执行。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①公司股票；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③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5）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

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欧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欧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分、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⑩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实缴价格加上年化 3%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利息=实缴出资额×3%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4）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未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两种任意退出方式（两者退出方式不存在先后顺序）：

a.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b.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如持有人申请减持期间，股票无市场交易记录或无法实现减持的情形，持有人代表可驳回持有人提交的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5）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持有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持有人被除名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被除名持有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

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就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参会职工代表臧健、陈青伟、周春忠、刘泽玉、刘玉海、彭玲、周莉颖、胡玉华、严艳、蔡晶、贾轲、邵小林、丁晓娟、杨甫、牛海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前述 15 人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无法对该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还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4 年 9 月 27 日，欧朗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0）、《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就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欧朗科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朗科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